大邑县白酒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 王泗白酒》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二○年十一月**

1. 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大邑位于川西平原西部边缘，介于北纬30°25′至30°49′，东经102°54′至103°45′之间，年均气温为16.2℃，年平均地面温度为18.4℃，年均相对湿度为84%，西岭雪山清泉顺出江河流经境内，大邑凭借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酿酒历史源远流长，王泗酒窖已被列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系中国传统白酒原酒生产基地。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的规定，为规范王泗白酒的生产，保证王泗白酒的优秀品质，原成都市大邑质量技术监督局已于2010年完成了《王泗白酒（浓香型）》四川省区域性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并于2014年对其进行了修订，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大邑县白酒行业发展、提高了产品生产质量、保障了食品安全。

随着行业的发展，工艺技术的进步，原有标准部分指标已经不能满足现有需求。因此，为进一步向大邑县王泗白酒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的技术支撑，规范和统一王泗白酒产品质量要求，促进大邑县白酒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大邑县白酒行业协会关于2020年度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大邑县白酒行业协会〔2020〕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大邑县白酒行业协会牵头成立了《地理标志产品 王泗白酒》标准起草工作组，由大邑县白酒行业协会、成都蜀之源酒业有限公司和四川万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团体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王泗白酒》的主编工作。

**2.标准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大邑县王泗白酒历史源远流长，作为大邑县的一张历史名片，声誉传遍全国。原成都市大邑质量技术监督局已于2010年就完成了《王泗白酒（浓香型）》四川省区域性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并于2014年进行了修订，这为大邑县《地理标志产品 王泗白酒》团体标准的制定提供了实践依据和技术支撑，但由于时代的发展，酿造工艺的进步，原有的地方区域性标准已不能满足王泗白酒产品质量评价要求，不利于特色产品的保护和传承，因此急需制定王泗白酒技术指导性文件，引导王泗白酒产业健康有序传承。同时，《地理标志产品 王泗白酒》团体标准的制定也可以进一步提高王泗白酒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推动大邑县白酒行业高质量发展。

**3.编制和协作单位**

大邑县白酒行业协会、成都蜀之源酒业有限公司、四川万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主要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调研

标准起草工作组首先对目前国内相关标准的制定情况进行了解，收集了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对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开展研究工作。标准起草小组对成都蜀之源酒业有限公司等相关生产企业进行了实地调研，确定了标准的制定原则和技术实现路线，完成了标准框架结构。

第二阶段：标准起草并公开征求意见

在掌握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规定以及了解生产企业状况的基础上，标准起草工作组提出了《地理标志产品 王泗白酒》标准草案，并将标准草案发往相关生产企业和管理部门，广泛征求相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然后对标准草案进行了整理和修改，在此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

1.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四川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3）《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

4）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5）GB 2757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6）GB/T 5009.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7）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8）GB/T 10781.1 《浓香型白酒》

9）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10）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11）《质检总局关于批准对蜀绣、王泗白酒、九龙花椒、邛酒、唐场豆腐乳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2年第192号）

**2.标准范围**

在原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王泗镇、晋原镇、安仁镇、悦来镇、董场镇、苏场镇、韩场镇、沙渠镇、三岔镇、上安镇、蔡场镇、青霞镇、新场镇共13个乡镇所辖行政区域范围内按照本标准酿造工艺生产的，且产品品质符合本标准要求的白酒。

**3.原料要求**

根据王泗白酒生产加工的要求进行规定。

**4.酿造工艺**

酿造工艺对酒中香味物质的生成起着重要的作用。结合王泗白酒实际的传统加工技术，总结、整理出了王泗白酒的酿造工艺，并给出了王泗白酒生产工艺流程图：

**5.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的确定**

参考GB 2757《蒸馏酒及配制酒》《GB/T 5009.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GB/T 10781.1《浓香型白酒》的规定，结合王泗白酒产品实测结果，给出了王泗白酒感官、理化、卫生指标规定。

**6.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7.试验方法**

全部直接采用了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8.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直接引用了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相关条款。

三、采用国际、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由于不同的国情和组织构架，经查询，目前还没有与本标准相关的国际、国外标准。

四、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写主要是依据GB/T 15109《白酒工业术语》、GB 2757《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T 5009.48《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和《质检总局关于批准对蜀绣、王泗白酒、九龙花椒、邛酒、唐场豆腐乳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2年第192号）等国家标准和相应法律法规而制定，其中，“术语和定义”直接引用GB/T 15109《白酒工业术语》的定义，感官、理化指标达到并部分优于GB/T 10781.1 《浓香型白酒》的要求，卫生指标符合GB 2757《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的强制要求。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编写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产生。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一经发布，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对相关管理部门和实施机构的负责人进行宣贯，并做好相关培训记录，使标准的关联方能及时、准确的按标准要求开展工作。

七、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新制定的标准。

八、其它说明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0年11月